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8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36

酒駕毒駕都被扣薪 一人拄著拐杖 一人老闆陪同繳清罰鍰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2位分別酒駕及毒駕之義務人，經新北分署發函扣押薪資債權後，均自動繳清罰鍰，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案件產生之威嚇效果。

現年38歲之顏姓男子，家住新北市泰山區，於110年5月8日晚上9時45分騎乘黃牌重機，行經新北市泰山區中港南路一帶，自撞橋墩，造成膝蓋及大腿粉碎性骨折，經警察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並施行酒測，因酒測值超標，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下同)8萬5,000元，於111年2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2月25日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義務人於111年3月4日雙手拄著拐杖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伊當日在家喝酒後騎乘重機外出，不僅撞斷雙腿，還因此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遭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尚未偵結，以後再也不敢酒駕了，還好是擔任工程師，坐著工作即可，被扣薪後趕緊繳清罰鍰。

現年26歲之陳姓男子，家住新北市蘆洲區，於104年7月24日上午7時40分，騎乘機車在蘆洲區重陽街一帶，被警察攔檢，因吸食毒品，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6萬元，於105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111年1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義務人另因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騎乘機車遭裁罰9,000元，又因吸食「愷他命」遭裁罰2萬

元，尚因2度違反噪音管制法遭裁罰2,000元及1,800元，另滯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1,200元，合計9萬4,000元，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111年2月16日扣押義務人之薪資債權，嗣義務人由其老闆陪同，於111年3月4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事情過去很久了，忘記當時發生什麼事。書記官擔心其老闆知道義務人是「毒駕」恐會影響其工作，刻意勸義務人以後不要再酒駕了。其老闆則向書記官表示，義務人17歲左右就跟著他從事五金相關工作，像自家小孩，今天先幫他繳清全部罰鍰及欠費，之後再每月從薪水扣回來。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及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新北分署執行酒(毒)駕罰鍰案件沒有假期，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泰山區顏姓義務人(坐者)拄著拐杖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立者)表示要繳清酒駕罰鍰。



←泰山區顏姓義務人(坐者)拄著拐杖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服務窗口繳清酒駕罰鍰，由書記官(立者)幫忙拿著拐杖。



←蘆洲區陳姓義務人(坐者左)由其老闆(坐者右)陪同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立者)表示要繳清毒駕及相關違規罰鍰。



←蘆洲區陳姓義務人(右)及其老闆(中)由書記官(左)引領至新北分署出納室，由其老闆代為繳清毒駕及相關違規罰鍰。